

证券代码：874017

证券简称：伟焕机械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俞伟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493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4,49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4,49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4,49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4,49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4,49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4,49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关于《公司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股东浙江伟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诸暨市昂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俞伟欢、蒋志球回避表决，其余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关于《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股东浙江伟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诸暨市昂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俞伟欢、蒋志球回避表决，其余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4,49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关于《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4,49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关于《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4,49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关于《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4,49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关于《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4,49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华俐、张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伟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伟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